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4號

原告 楊哲皓

被告 江潘月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提出系爭房屋之鑑價報告或交易市價，是本院參酌原告主張合理租金為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4300元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以月租金之120倍反推系爭房屋價格為411萬6000元，加計原告請求給付租金2 萬94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4 萬5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 萬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吳佳玲